

澳門法實證研究簡析

賴冠儒*

法實證研究在法學研究領域，是相對較為年輕的研究途徑，然而時間雖短，但其重要性在科技進步的時代卻越來越重要。傳統應然的法學研究，大多依賴研究者的推論，然而在科技網絡發達的現代，民眾能接觸的資訊越來越龐大，能夠傳達發聲意見的渠道越來越多，民主意識高漲，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經驗，且透過不同渠道的擴散，形成一種各自有理的情況，此時，實證經驗的佐證就變得重要，法官的判決若無實證經驗的客觀數據予以佐證，即便再有理，都容易出現恐龍法官的質疑，而客觀數據正好是能夠證明真實現況的證據，因此，如何發展具有互補性質的實證研究，以完整法學之整體性，遂成為未來法學研究一塊重要領域。

一、法學研究進程

法學研究大致區分為四種途徑，比較法學、法釋義學、法律經濟學及法實證學，其中比較法學和法釋義學的發展歷史悠久，已有一定的基礎，而法律經濟學及法實證學則相對起步較晚，接下來就針對法學研究的發展進行初步的介紹。

(一) 比較法學研究

比較法學的發展可以追溯到古希臘時期的亞里士多德，他曾對 158 個城邦的法典進行比較研究，其後也有相當有名的哲人也都用比較的手段進行研究，然而，較純粹的比較法學研究，還是要到近代資

本主義發展之後，才比較有制度的形成一門專業學科。1831 年法蘭西學院成立比較立法講座，之後陸續在許多學校開設比較法學課程。不論是甚麼領域，要進行比較有一個相當關鍵的前提，就是相互比較的對象要有可比性，更精確一點來說，比較對象或議題同質性要高，比較時所使用的單位要一致。如果從縱向及橫向的概念來探討現代比較法學的研究情況，大致可以區分為時間的比較(縱向比較)以及制度或國家之間的比較(橫向比較)。

(二) 法釋義學研究

現代法學發展的源於歐美，而聖經在歐美歷史發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聖經在初期，發揮着凝聚信眾的功能，然而隨着聖經存在時間拉長，不同的閱覽者對於條文內容的解讀卻漸漸產生歧異，因此而有解釋教義的需要產生，以避免信徒的差異解釋，造成教派的分裂情況出現，而隨着時間的演變，法釋義學也漸漸成形，以試圖降低法條解讀歧異現象產生。

法釋義學的定義，其實至今尚未有一個通說，德國學者 Robert Alexy 認為法學就是從字面上的意義去解釋，就現代的觀點來看是一種相對狹義的法學認知，依此脈絡，Robert Alexy 對法釋義學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釋義學必須是詞句組成，而且詞句之間必不能相互矛盾，詞句所指涉的內容直接涉及法規內容，而詞句的陳述、論證環境也必須是一個制度化的法學環境，內涵主要是一種具有規範性的內涵。¹ Aulius Aarnio、Aleksander Peczenik、Robert Alexy 從任務的角度來闡釋法釋義學，他們認為法釋義學是一門對於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法秩序的內容進行研究，並且將法律的概念以及規範予以制度化的學科。² 從前述的定義，可以初步看到法釋義學的輪廓，基本上是對於法規法條的闡釋，並且納入規範性意義，最終形成具有系統性，制度化的體系。

(三) 近代法學研究

法律經濟學是近代法學研究的新興研究途徑，主要是在美國萌芽，藉經濟學的研究途徑進行法學研究，主要是以成本效益分析的觀點去看法律的制度架構建立等等相關議題，主要的代表性人物是芝加哥學派的 Ronald H. Coase，其於 1960 年發表的《社會成本問題》被視為是法律經濟學的開端。

1881 年，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 於 1881 年 *The Common Law* 一書中提出了“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一說，此一說法點出了法實證學研究最重要的精神內涵，經驗事實。法實證學研究和傳統法學研究的最大差異在於加入了實證研究的精神以及研究步驟，其精神在於以事實為基礎，其研究步驟則是大量使用社會科學(廣義)，尤其是藉由統計學或計量(狹義)的研究步驟進行研究。所有的研究都是有目的性的，而不論所為目的為何，發現事實都是在研究過程當中最重要基礎，掌握越多的事實，不論是為了推論或立論，都成為能否有效正確達到研究目的的前提，即便將研究倫理暫時拋開，就算目的是為了扭曲事實，也必須要知道事實為何。

各個研究的學科，最嚴謹當屬自然科學範疇的學科，數學、化學、物理等等，這些學科之所以嚴謹，在於其所研究的對象抑或是變數大多是自然界的事物，能夠較為有效的控制，透過不斷的重複實驗，累積一定的實驗成果，得出一個有實證經驗支持的結論。³ 而當學科轉換到社會學，政治學等學科時，這時候的研究領域範疇，就由自然科學轉換到社會科學，此時研究的對象轉變為人，更精確地來說，是人的行為，這時候能夠控制的變數會減少或是難度會提升，導致最後的實驗結果偏誤率增加。⁴ 法實證研究就在社會科學的基礎上開展，而早期社會科學最興盛的地區為美國，因此，法實證研究也是由美國開展，這不僅僅是美國的社會科學研究起步早，還有就是英

美法系的特性，注重判例，案例多且雜，因此有其收集滙整的需求，順應這種需求及研究優勢，法學實證的發展也就處於世界的前端。

二、法實證學內涵及案例

法實證學的定義並未有一個統一的見解，但這並非法實證學所獨有之現象，亦非代表法實證學的不嚴謹，而是所有非自然科學學科都會面臨到的問題。非自然科學的範圍相當廣泛，法實證學也是其中之一，而法實證學如前所述，是借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社會科學相較於自然科學，變數多，現象複雜，因此要抽取出一個簡短的定義去涵蓋所有法實證學的研究並非易事，因此，本文試圖以其於法學發展脈絡中，萌芽的原因進行推論，而根據此推論去說明法實證學內涵，並根據此內涵所衍伸出來的規則做為本文進行實證研究的基礎。

(一) 以經驗事實為基礎

如前所述，1881 年 Oliver Wendell Holmes 提出了“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而所有法律經驗的累積，會得出“整體”的客觀事實。法學過往的研究也依賴經驗，但大多是自身的經驗或是自己觀察出來的結果，自身經驗可能會遇到樣本數(自身經驗)太小的問題，而在推論母體(整體情況)產生偏誤的情況；而自己觀察得出的經驗也可能遇到觀察所得出的結論與客觀事實不符的情況。隨着網絡無國界的發展型態和科技的進步，不同的經驗或推論都可以很有邏輯的展示在民眾面前，然而，若經驗相牴觸，而沒有一個客觀的整體標準，就容易形成各說各話的情況產生。法官判案或是司法改革，若僅依據主觀的經驗，而無客觀事證做為依據，則不易讓人信服，整個政治體系的穩定性就會下降，司法體系的公信力也會下降。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法實證學相當大程度的借重了統計學的應用。

(二) 統計學研究步驟

統計學大致分為敘述統計和推論統計。從字面上

來理解，敘述統計的目的是敘述已發生的事實，而事實有賴統計方式得之，推論統計的目的是推論未發生之預測，此預測亦有賴統計方式推導，大多情況是以公式的方式去呈現。而統計方式，最基本的流程就是收集數據、整理數據、分析數據、研究推論，這四個步驟，前三個步驟屬於敘述統計範疇，第四個步驟則屬於推論統計範疇。實務上，法律程序較需要的是敘述統計，因為敘述統計是用統計的方式來敘述客觀經驗的總體情況，之所以是客觀，因為數字僅呈現結果而非原因，之所以是經驗，因為它是已發生的事實，之所以是總體，因為統計的目的就是看總體情況。而推論統計的應用，在法律實務上應用較少，因為它是推論，雖然是根據已發生事實為基礎，但推論的結果還是未發生，因此比較多運用在預測或預防的面向。

(三) 內涵及研究案例

經由前述的說明可以初步得到法實證學的內涵，只要是研究議題是法律相關，並且按照統計學的研究步驟探索事實的真相，即為法實證研究。

實務上，藉敘述統計來做法學研究的案例相當多，以美國的陪審團制度為例，其成員大多是社會人士，因此往往會有一個既定的印象，就是陪審團相較於法官，在情感上較容易同情原告，因此某些個案，當原告是自然人而被告是法人如企業時，一些處境較值得同情的原告，常會獲得評審團的同情而命被告負擔一些非義務應負擔之不合理巨額賠償金。然而，Kevin Clermont 和 Theodore Eisenberg 於 1991 年所發表的研究顯示，客觀的事實並非如此，陪審團對於賠償金額之酌定並未高於法官。⁵ 以此案件為例，其研究步驟即按統計方法四個基本步驟去進行，第一步就是收集數據，即收集過往已裁定的法院案件，第二步驟是整理數據，將所有收集到的案件，有系統的整理歸納並將其編碼⁶，第三步驟是分析數據(編完碼後的案件，我們就能使用統計軟體，去給予一些指令，以得到一些指標並判斷整體的情況)，即分析所有案件中，法官所酌定的賠償金額數和陪審團對金額數認定的差異，整體情況為何？陪審團的金額高於法官所酌定金額之案件的比例有多高？差異是否顯著等問題，四個步驟當中前三個步驟所得出的結果，就能釐

清一些非事實的臆測，對於整個法體系的穩定度以及信賴度就會提高。另台灣相關的研究也很多，例如對於現實法律實務判決的行為研究，張文貞去瞭解台灣的大法官判決行為，其留學背景，對於其判決引用外國經驗的實證研究，有顯著的影響。張永健於 2015 年發表的實證研究，想瞭解醫療費用和受傷的程度，對於法官判決撫慰金額的多寡有沒有影響，最後結果是顯著有影響，也就是有影響。還有相當多的法實證學研究成果，都是運用統計方式為之，而從這些成果的發表，我們也可以發現，僅有嚴謹的邏輯將無法完整滿足現代的法學研究者或是民眾對於法學或法律的期待。

三、澳門法實證學發展現況

本文目的是想瞭解澳門目前的法實證學發展情況，因此針對法實證學的發展，初步設立三個指標，澳門法律學者的研究背景及法實證途徑使用情況、澳門法學期刊的法實證研究刊登情況以及澳門法實證研究中心的設立情況，根據這三個指標，去瞭解目前澳門法實證學的發展情況。

(一) 以法學者為指標

以法學者的專業或研究作為指標之一，主要是因為這些學者基本上就是法學研究的第一綫人員，而律師或是法官比較傾向實務操作，當然，在實務操作上，可以去分析他們判決文當中，使用經驗數據佐證判決依據的情況，但礙於本篇文章主題的研究對象是法實證研究情況，因此以法學者為主。本文法學者的研究範圍以在澳門的高校的法律系擔任全職教學人員且最起碼具備講師資格者為限。澳門地區僅澳門大學以及澳門科技大學兩間高校設有法律系專業，澳門大學總共有 30 位最起碼有講師資格的全職教學人員，而澳門科技大學則有 17 位，筆者收集這些法律學者近十年所發表過的專書、專節及文章⁷，進一步整理出以法實證研究手段進行研究之文章，檢視澳門法學者做法實證研究⁸的情況。

根據表 1 的結果，目前澳門的高等教育機構當

中，法律專業的系所專任教學人員總共有 47 位學者，過去十年，這些學者總共發表了大約 720 篇文章，其中澳門大學的法學者大約發了 536 篇文章，澳門科技大學法學者大約發了 184 篇，若從平均每位學者一年的發文數來看，澳門大學平均每位專職教學人員一年發文 1.8 篇，澳門科技大學法律專職教學人員則是平均一年 1.1 篇。進一步針對法實證研究的文章進行整理，可以發現過去十年，法實證研究的文章發文數為 6 篇，這 6 篇則是由 3 位法學者所發表且都是澳門大

學的專任教師。

當中有一個現象值得參考，SCI/SSCI/CSSCI 這三種類型的期刊文章是所有專任教學者最重視的研究指標之一，過去 10 年間，澳門專任教學人員總共發表了 35 篇 SCI/SSCI/CSSCI 的文章，如果去看曾發過法實證研究的學者，在發表 SCI/SSCI/CSSCI 文章的表現上，可以發現，他們發 SCI/SSCI/CSSCI 文章的比例佔了 91%，這個數據也間接說明了實證研究在法學未來的發展上佔了一定程度的重要性。

表 1 澳門高等教育機構法律專業單位 2006-2016 年發文情況

項目	澳門地區	澳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文章數	720/篇	536/篇	74%	184/篇	26%
專職教學人員(講師以上)	47/位	30/位	64%	17/位	36%
平均每年發文篇數	1.5/篇	1.8/篇	62%	1.1/篇	38%
法實證研究發文	8/篇	8/篇	100%	0/篇	0%
發過法實證研究文章的學者	4/位	4/位	100%	0/位	0%
SCI/SSCI/CSSCI 數	35/篇	34/篇	97%	1	3%
曾發過實證研究者的 SCI/SSCI/CSSCI 文章	29/篇	29/篇	100%	0	0%
法實證研究佔文章數比例	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統計

註：發文包含期刊文章、專書及專章節，不含會議文章

(二) 以期刊文章為指標

本文第二個檢視指標為本地法學期刊的文章刊登情況，希望從刊登情況去檢視法實證研究在澳門法學界發文的情況。經過筆者瞭解，澳門以法學為主題的期刊主要有三本：《“一國兩制”研究》、《法學論叢》及《澳門法學》。澳門理工學院的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自 2009 年至 2016 年出版的《“一國兩制”研究》，總共出版 27 期的期刊，當中總共有 615 篇法學文章；澳門大學法學院高級法律研究所自 2005 年至 2010 年主辦研討會活動或是出版的《法學論叢》總共

有 14 期共 196 篇文章，2011 年後改名為《澳門法學》至今也出版 14 期期刊共 87 篇文章。

根據表 2 的結果，澳門的法學期刊自 2005 年的《法學論叢》開始至今，三個法學期刊總共發行了 55 期(本)法律專業期刊，而加總的文章數量總共有 898 篇，當中以《“一國兩制”研究》的 615 篇文章整體文章的 68%，而這 68% 的文章當中，亦包含了全澳門 7 篇的實證法學文章。澳門大學的《法學論叢》和《澳門法學》則是沒有刊登過法實證學文章。

表 2 澳門法學期刊出版狀況

項目	澳門地區	《“一國兩制”研究》 (澳門理工學院)		《法學論叢》 (澳門大學)		《澳門法學》 (澳門大學)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發行刊數	55 期	27/期	n/a	14/期	n/a	14/期	n/a
發行文章數	898/篇	615/篇	68%	196/篇	22%	87/篇	10%
實證文章數	7/篇	7/篇	100%	0/篇	0%	0/篇	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統計

(三) 以研究單位為指標

以研究單位為指標主要是要看一下這個地區政府或是法學界，對於法實證研究的發展的重視程度，以台灣為例，台灣最高的中央學術機構為中央研究院，下轄的法律學研究所就另外成立了法實證研究中心，而幾所最好的大學也成立了法實證的研究單位，例如台灣大學的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交通大學的科技法律研究所以法實證研究為基本研究方向等。

回到澳門的情況，目前在成立以法實證研究為發展方向的相關研究單位數是0個，也就某種程度說明了目前法實證研究在澳門所受重視的程度相當低。

四、結論及建議

從三個指標的研究結果可以初步得到一個結論，澳門法實證研究的發展尚未脫離萌芽期，但從高等教育機構未來的發展趨勢來看，法實證研究會成為未來相當受重視的一門法學研究途徑。

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皆有一個相當重要的目標，就是在世界大學評比的排名能夠名列前茅，澳門也不例外，特別是在一些已經建立起信譽的權威評比機構例如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Times Higher Education Rankings 奪得好成績，更是吸引好學者或好學生前來澳門奉獻所學或學習的關鍵，而不論是 QS 或是 Times 等權威評比機構，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指標，也就是文章被引用的次數，某間學校的教學人員所發表的文章被引用的次數越多，代表其研

究成果受到越多人的肯定，也因此學術信譽就高，因此，每間大學都會要求教學人員每年發表一定的文章數量，而這也是教學人員能否晉升的關鍵。然而，隨着發文量的增加，質量勢必就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才有 SCI、SSCI、CSSCI 等核心期刊的制度出現，而這種期刊審查制度的設計，就是為了讓文章的質量能有一個標準，而通常能刊登到核心期刊的文章，相較於其他未被刊登的文章，也更有機會被其他人所看到，甚至是引用，因此，許多大學都會要求教學人員要努力發表文章到核心期刊，一來提升研究水準，而來也提高學校的能見度。

澳門地區的大學法律系專業也漸漸的往這個趨勢前進，不僅專任教學人員被要求發表 SSCI 等級文章，博士生也被要求盡量發表文章到 SSCI 等級的核心期刊。然而這面臨到一個問題，大部分 SSCI 的核心期刊大多在美國，而且能被這些 SSCI 期刊所接受的文章，多數是法實證學的研究文章，由此可以推論，從事法實證學研究能提高文章被 SSCI 期刊接受的機率，文章能被 SSCI 期刊接受，有助於提高文章能見度，提高文章能見度有助於提升文章被引用次數，文章被引用次數提高有助於提升大學在世界排名的評比，也因此可以證明，現階段，法實證研究在多數國家法學領域尚未方興未艾之前，從事法實證研究，對於提升大學排名的效益相對較高。因此，在法學研究的未來發展，法實證研究絕對是一個值得投入的研究方向，在學，提升大學世界排名，在國，提升司法信任感及政體穩定度，在社會，提高司法信任感，提高社會互信，在研究，補足法學研究之完整性。

註釋：

- ¹ Alexy, R. (1989). *A Theory of Legal Argumentation: The Theory of Rational Discourse as Theory of Legal Justifi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12-314.
- ² Aarnio, A., A. Peczenik and R. Alexy (1981). The Foundation of Legal Reasoning III. *Rechtstheorie*, Volume 12. 424-448.
- ³ 假設今天研發了一種新的農作物成長藥，宣稱能有效幫助農作物大量成長，我就可以找兩塊溫室農地進行試驗，溫室內，所有的變項(光照時間、水分、空氣濕度、溫度等等)都控制住，而甲田有添加成長藥，乙田沒有添加成長藥，看最

終兩塊田地的農作物，有沒有因為添加農作物成長藥的差異，產生收成量上的差異，這種實驗室可以長期重複的實驗，變項的控制也較為簡單。

- 4 假設今天要研究買票對投票者的投票意願會不會增加，如果也以剛剛的實驗方式，將有投票權的人分成 A 組跟 B 組，A 組給錢，B 組不給錢，看看他們最後投票的情況，兩組的變項也盡可能地控制住(性別、年齡、收入、學歷、居住地、政黨屬性、職業等等)，看看最後兩組人去投票的情況，這時候我們會發現，最明顯的就是要控制的變數變多了，而且有一些變相我們根本就無法有效控制，比如說政黨屬性，我們僅能由受試者的宣稱而得知其政黨屬性，如果受試者刻意隱瞞或欺騙，實驗者將不易得知，另外有一些控制室根本就無法控制，也無法得知是否會對於受試者產生影響，例如投票當天的天氣等等。
- 5 Clermont, K. M. and T. Eisenberg (1991). Trial by Jury or Judge: Transcending Empiricism. *Cornell Law Review*, Volume 77. 1124-1177.
- 6 將所收集到的資料，根據不同的類型，給予不同的數值，目的是為了要讓統計軟體進行分析工作。例如我們收集到 10 個案件，當中有 3 件是民事，7 件是刑事，如果我們直接下指令給統計軟體要他計算出民事案件所佔的比例，統計軟體將跑不出結果，因為市面上的統計軟體都只會辨識數字，無法辨識文字，因此，我們就會賦予民事數值 1，賦予刑事數值 2，這時候，我們給統計軟體指令時，統計軟體才能辨識，因而最終跑出來民事佔總體 30%的結果。
- 7 筆者先按學校網站上的師資介紹當中的文章發表情況進行資料收集，若遇到僅公佈若干篇文章或是沒有公佈發表文章的學者個人資訊，則會進一步以其他的期刊文章搜索引擎進一步蒐集資料。
- 8 法實證學大致可以分為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指借重社會科學研究途徑，包含質化和量化，而狹義則是按照統計學研究步驟進行法實證研究調之。本文以狹義的法實證研究作為編碼規則，即研究必須按統計學的研究步驟進行，本文就會將該文章歸類為法實證研究文章。